

如何向车窗抛物说“不”?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护士证过期如何处理

网民爆料:
我于2013年在通山县办理护士证,过期四年了,咨询护士证过期应如何处理,是否需要重新考试,若直接延长日期才需要那些材料去那办理。

记者调查:
记者就此问题联系了通山县卫生健康局,该局工作人员回复称,经通山县卫生健康局调查反馈,重新注册需提交材料: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个人账号申请-单位账号审核通过并打印)2、6个月内健康体检(县人民医院或者中医院体检)3、毕业证复印件;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5、身份证复印件;6、学历查询证明(网上打印:中专为湖北教育信息网,大专以上为学信网);7、实习手册复印件;8、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0、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近照3张。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冠苑小区生活用水难

网民爆料:
我家住在咸安区浮山办事处金桂路御景园东北300米冠苑小区宿舍楼,去年开始整个小区高层从早上到中午都没有水。已多次反馈,均未得到解决,现天气炎热严重影响日常生活。

记者调查:
记者就此问题联系了咸宁市住建局,该局回复称,网民投诉内容属实。该局排水处组织联合水务赴现场进行核实处理,现场安排由联合水务对该小区供水管道进行全面摸排,并现场拟定解决方案,目前已完成小区改建大口径管道的改造,通水后小区供水压力有所改善,但因该小区地势较高,仍无法满足高层用水压力需求。

随后,该局排水处组织联合水务、咸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小区物业及业委会相关主体责任单位增建二次加压泵房协调会,以彻底解决小区高层水压低问题,协商结果是由联合水务与咸安区政府共同出资新建二次加压泵房,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如何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

网民爆料:
我公司主要承接建筑工程及相关项目,想咨询如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记者调查:
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回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与管理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建设项目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申请单位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涉及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有符合国家、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希子)

A 车窗抛物经常发生

7日8时许,记者行至银泉大道与十六潭路交叉路口时遇上红灯,前方一辆车摇下玻璃,坐在副驾驶上的一位女士正在吃着手里的面包,吃完后随手将包装袋和擦嘴的纸巾扔出了窗外。

在路口,从私家车车窗里抛出的空瓶子在马路中央滚来滚去,紧随其后的汽车不得不小心避让。

中午,在长安大道与青龙路交叉口,一辆车里突然飘出一张楼宇广告。广告纸掉在了地上,在原本打扫干净的路面上显得特别扎眼。

过了10分钟,经过的公交车里有人将一团纸巾丢出,纸巾很快便粘在下着

雨的路面上;一辆出租车上飞出来一团杂物,滚到道路两旁的排水沟里;接着,疾驰而过的出租车里飞出一个燃着的烟头,被雨水浇灭后和其他垃圾一样,静躺在路面上。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抽烟车主将烟灰弹落在车窗窗外,香烟燃尽,烟头也扔在路面上。

“偶尔会往车外丢烟头,没办法,习惯了。”市民朱先生喜欢开车的时候吸烟,当被问会不会往车外扔东西时,他笑着承认了。

蹲守1个小时,记者粗略地统计了一下,共有20团纸巾、5瓶矿泉水罐、10个塑料袋以及小纸片等垃圾从各种车辆的车窗里飞出。

C 文明素质亟待提升

近年来,我市积极倡导呼吁市民文明出行,杜绝车窗抛物。但为何这种现象仍屡禁不止?

市城区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车窗抛物除了与车主自身的开车习惯、自身素质修养有关,客观上还与车辆出厂时没有预留垃圾盛放装置有关。“目前大多数私家车没有安装车载垃圾桶,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了车主们随手抛物的心理暗示。”

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违者可处以警告或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然而,由于车窗抛物存在取证难的特点,事实上为此受到处罚者少之又少。

“这和取证难、处罚难有关。”该负责人说,因为车窗抛物时间、地点不固定,是瞬间发生的违法行为,稍纵即逝,执法取证难度大,导致一些乘客、司机心存侥幸,忽视公德。

“很明显,现行法规对车窗抛物的处

罚太轻,不能形成有力震慑,从而造成这么多悲剧。”他认为,只有尽快完善法律,加大对类似车窗抛物这种恶劣行为的惩处力度,才有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免于“天降横祸”的风险。

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市民随手丢垃圾,丢掉的不仅是公德心和环卫工人、行人的人身安全,还丢掉了城市的形象。

车主李先生建议,车主都在车上备垃圾袋,举手之劳,就能让车内车外都洁净。市民出门也可以随身携带垃圾袋,公交车、出租车内也可以在车座边挂个垃圾袋,这样,在车上产生的垃圾都集中在垃圾袋内,下车后再统一扔到垃圾桶里,很方便。

市民蔡先生认为,解决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问题,关键在于市民自身要增强文明意识。希望呼吁人们做文明市民,减少车窗抛物的陋习,不要为了自己一时之便,为了自己的小环境而随意破坏了大环境。

B 不文明行为引事故

随手把废弃物抛出车外,不仅是一种不文明行为,还非常危险。

市城区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车窗内抛出的卫生纸、食物袋、烟头、饮料瓶等物品,对后边车辆驾驶员的危害很大,容易引起交通事故,甚至危及驾驶员的生命安全。

“前方行驶的车上如果扔出个东西,后边车的司机根本没有时间辨别是什么,本能的反应就是躲避和刹车,这样极易造成碰撞和追尾事故。”该负责人说。

市民小张向记者诉说了他“中招”的经过:“上次开摩托车经过长安大道,有个车主从车窗扔出一个黑色的塑料薄膜袋,袋子被风一吹直接贴在我脸上,没办法我只好紧急刹车,还好前面没车,要不肯定撞上……”

有时候,环卫工人不得不冒险在快车道上捡路中的垃圾。

钱师傅是负责清扫咸安区渔水路的一名

环卫工人,每天清晨5点左右会准时出现在清扫段上。

记者见到钱师傅时,她正在清扫路面垃圾。当时并非交通高峰期,但路口的车辆很多,她环顾四周,敏捷地避开车流,来到快车道,很快扫满一撮废纸巾、塑料袋和可乐罐。但两块橘子皮被车辆碾烂了,粘在路面上,她用夹子夹不起,只得弓着腰,用扫把使劲地扫,全然顾不上身边急速行驶的车辆。

钱师傅说,她清扫马路五六年了,常听说同事扫马路时被撞,但一看到路上有垃圾,她还是冒险去打扫,尤其是大风时,塑料袋等垃圾很容易被刮得漫天飘,如果不及时清扫,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车辆都是流动的,扔完就走了,也没办法制止他们。”钱师傅说,去年10月她因为清扫马路上一张碎纸差点被一辆车撞上,至今都心有余悸。

D 一经曝光立即处罚

近日,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四大队处理一起车窗抛物案件,当事车主被处以200元罚款。

5月31日上午7时13分,市区双鹤桥红绿灯处,市城管执法四大队执法人员刘继巡查时发现,渝河大道往咸宁大道方向左转车道,一辆本田小轿车从车窗内扔出一只口罩后驶离。刘继上前拍照固定证据,考虑到交通安全问题,他将丢弃口罩拾起,没有立即追逐拦截该车辆。

事后,城管执法人员携带现场照片等相关线索,到市交警部门申请协查,调取了双鹤桥路口视频监控。通过查看监控视频、查询车牌号,还原了现场情景,并取得了车主的联系方式。随后,城管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要求其限期到市城管执法四大队接受调查处理。

当日下午5时许,当事人代某到市城管执法四大队办公室接受调查处理。城管执法人员出示其现场车窗抛物行为的视频监控,并宣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车窗抛物违反《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200元行政处罚。

代某承认其在等待红绿灯过程中向车窗外抛弃废弃口罩,愿意配合处理。代某表示,通过此事,认识到了车窗抛物的危害性,并写下承诺书,承诺不再车窗抛物、乱扔垃圾,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各项规定。

市城管执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请广大市民共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坚决抵制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同时,咸宁指尖上的城管“随手拍”推出车窗抛物有奖举报,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

如何捂紧老年人的“钱袋子”?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张欢



投资老年公寓、诱导购买保健品、谎称提高社保待遇……近年来,以“养老”为名的诈骗时有发生。4月起,我市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纷纷拿出有力举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共同捂紧老年人的“钱袋子”。

老年人频频被骗

“您好,请问是宋女士吗?我们是某某公司……”近日,市民宋奶奶接到陌生来电,连忙挂掉电话。

“也不知道他们怎么弄到我的号码?”宋奶奶略带郁闷地说,“现在骗子爱给老年人‘下套’,未免上当,陌生来电我都尽量不接。”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2021年末,宋奶奶曾差点落入骗子的陷阱。那时,家住市区浮山新村还建点附近的20多位老人每人花费2000多元购买了陶瓷碗、陶瓷碗等厨具,事后才反应过来购买了平时不需要的东西,于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并申请退货。

冲动消费的起因,是几枚免费鸡蛋。宋奶奶说:“展销会期间有优惠活动,参与者每天可免费领取鸡蛋。”连续一周,宋奶奶吃完晚饭就赶紧和婆婆婆婆们一起去领鸡蛋。工作人员这时就会推销陶瓷厨具,讲其在养

生方面的好处。老人们一“上头”,就掏了腰包。

展销完毕,负责人离开本地。监管部门辗转多地,才取得联系。最终,3位老人全额退款退货,其余人员各退款700元。

“要不是家人劝阻,我肯定也买了那套陶瓷厨具。”宋奶奶说。

类似的套路,近年来屡见不鲜。今年5月,崇阳天城镇某酒店内某商品销售商借免费发放养生礼品为由,诱使30多名老人缴纳400元的高额费用参加活动中,而后获得100多元的低廉商品。

一旦被骗,就是惨痛教训。87岁的陈爹爹前几年经熟人介绍给一家文化旅游公司借款,公司允诺高额回报——借款期限为3个月,每个月给予陈爹爹200元利息。然而一个月后,这个公司在咸宁凭空消失了。

“一回想起这事,心里就难受。”提起往事,陈爹爹仍旧心酸。

常见套路有哪些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常见养老诈骗“套路”手法主要有四类:

养老服务类诈骗。通常以开发老年公寓、打造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养老社区为名,吸引老年人投资,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投资返利类诈骗。虚构养老投资项目或理财产品,以“高息返利”“保本付息”等吸引老年人,骗取钱财。

假冒身份类诈骗。犯罪分子会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身份,以老年人子涉及刑事案件需要交纳“保证金”为由,骗取钱财;或是冒充民政工作人员身份,以为老年人代办养老保险、低保证明等需要“好处费”“手续费”为由,骗取钱财。

销售产品类诈骗。通过发放礼品、组织旅游、免费抽奖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参加所

谓的养生保健讲座、专家义诊活动,欺骗、诱导老年群体,购买假冒伪劣的保健品等,进行诈骗。

套路具体如何实施?该负责人说,第一步,成立一个空壳公司,一般以“福”“爱”“乐”“健康”“康养”等为名,打造幸福祥和的第一印象。

第二步,招募员工在街上散发宣传资料,尤其是在公园、超市、集贸市场等老年人聚集地,向老年人预售“养老服务”。

第三步,用“小恩小惠”拉近关系,如“注册会员就送鸡蛋、毛巾、杯子、保健品”“免费做理疗,免费旅行”等,让老年人初步放下戒心。

第四步,根据搜集到的个人信息,通过不定期打电话、上门拜访等方式邀请老年人“听课”,不断对老年人进行洗脑。

第五步,宣称可用低价买断未来几十年的养老床位,若暂不住,还可每年还本付息,用6%至20%不等的远高于同期银行利率利诱老年人,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通过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第六步,用高息利诱追加投资,许诺投资越多,回报越高,吸引老年人将养老钱都投进去;假装听取建议、改善服务,增加项目,引诱老年人人口耳相传,拉更多的人“入坑”。

专项行动显成效

“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老年人警惕性较低、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抓住老年人对新事物较为陌生、信息较为闭塞的特点,并迎合部分老年人贪图小利、盲目轻信‘高息零风险’投资的心理,实施以养老为由的各种诈骗,危害严重。”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

项行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4月起,我市全面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利用半年时间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涉诈违法犯罪。

目前,市公安局针对涉老违法犯罪行为,汇总了全市2017年以来受害人为老年人(女性55岁以上,男性60岁以上)的刑事案件559起,安排警力逐一进行人工筛查,筛查出属于专项行动打击范畴类案件34起,其中已破案移送起诉31起,初查立案3起。

据了解,老年人被骗并非那么简单。一方面,老年群体获得信息的渠道比较单一,对网上支付等新技术新业态适应慢,对最新骗术的了解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他们对健康养生、情感交流、养老钱增值尤为渴望,这些特点恰恰为骗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因此,除了加大整治力度之外,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也十分必要。

“大爷,这个是防诈骗宣传单,我给您普及一下老年人如何防范诈骗。”“这是最新的诈骗手段,您了解一下,以后碰到类似的情况就能及时发现是骗局了。”近日,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在公园、街头等人流量密集的地方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提高老年群体反诈意识,维护老年人的根本利益。

活动期间,民警结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平安建设等内容,通过派发宣传册、方式向来往的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宣传和普及防诈骗知识。提醒广大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紧急情况及时报警,杜绝上当受骗,守好“钱袋子”。

咨询研究生补贴政策

网民爆料:
我是一名2021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现在已经回咸宁就业,请问我市是否有相关的就业补贴政策。

记者调查:
7日,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市民申请大学生就业各项补助,需先向人才超市进行身份认定,具体可以电话咨询8128158。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对35周岁以下来咸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1500元的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希子)

咨询食品小作坊相关管理办法

网民爆料:
我在温泉城区经营一家副食店,主要售卖自家制作的早点、干货等,咨询我市小作坊(食品摊贩)安全管理的相关具体细则,希望相关部门答疑。

记者调查:
7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依据《咸宁市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方案,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活动的个体经营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应当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未经登记的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希子)

